

山东莱锻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莱锻字【2020】第03号

签发：

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领导小组任命书

为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固体污染防治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保护环境，特制定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》。

一、遵循环境保护“预防为主，防治结合”的工作方针和“三同时”规定，做到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同步规划、同步实施、同步发展，实现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。

二、公司负责人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第一负责人，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，并引导其稳步向前发展。

三、设立以总经理为首、各部门领导组成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，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、监督和协调。

组 长：吕军

副组长：吕桂利、王明凯、刘峰田

成 员：赵丰祥、吕应军、张启勇、苏峰、尚志锋、石秀军、姜玉军、丁文堂、赵洪明



山东莱锻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1月1日